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)

本所的参考编号：MD20091030-040

致： 主板上市发行人 (收件人: 授权代表)
创业板上市发行人 (收件人: 授权代表)
市场从业员

敬启者：

公告刊发后始审阅的新机制踏入第二阶段

我们已于今天就公告刊发后始审阅的新机制将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踏入第二阶段刊发新闻稿。

公告刊发后始审阅此一新机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展第一阶段；由那时开始，我们从《上市规则》中删除了有关若干类别的公告（包括股份交易、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发行证券）须经预先审阅的规定。在此之前，我们曾于 2008 年 1 月就新机制进行谘询，获得市场人士支持，并于 2008 年 11 月刊发《有关〈上市规则〉修订建议的综合谘询文件》的总结。

我们在 2008 年刊发有关谘询总结已表示，待市场准备就绪及取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（证监会）的批准后，将全面终止预先审阅公告。按照建议中的时间表，新机制第二阶段将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涉及主要交易及关连交易的公告。至于余下所有其它公告类别，将会于实施第二阶段后 12 个月，亦即是在新机制实施到最后阶段时就不用再由我们预先审阅。

鉴于市场人士支持新机制及发行人能够顺利过渡新机制的第一阶段，我们将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机制的第二阶段，终止预先审阅发行人就主要交易及关连交易而发出的公告。阁下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内 http://www.hkex.com.hk/news/hkexnews/091030news_c.htm 浏览我们就新机制踏入第二阶段刊发的新闻稿。

有关实施第二阶段的规则修订已获联交所董事会及证监会批准，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该修订内容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「监管架构与规则——上市规则与指引——主板《上市规则》最新修订」及「监管架构与规则——上市规则与指引——创业板上市规则的修订 / 解释」下载。《上市规则》的修订各页印刷本即将寄发予订户。

.../2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)

-2-

此外，我们亦在 2009 年 10 月就须予公布的交易、关连交易及其它具体规则刊发全新系列的上市决策 (見 http://www.hkex.com.hk/listing/listdec/listdec_c.asp)，并将继续提供指引资料以协助发行人遵守《上市规则》下的责任。我们鼓励发行人就个别情况的规则诠释向我们寻求指引。

如对以上事项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络我们的专责主任。阁下可在香港交易所网站之「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内负责上市公司之联系人」项 (http://www.hkex.com.hk/issuer/listcontact/advisor_c.htm) 下浏览有关资料。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科主管

狄勤思 谨启
2009 年 10 月 30 日